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6号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威合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威合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威合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威合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威合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亮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56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188,679.2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9,8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952,830.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858,490.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 11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年产 5 万吨特殊 合金带材项目	149,125.725	120,000.00	127,994.958	21,130.767	2018-330212-32 -03-029274-000
合 计	149,125.725	120,000.00	127,994.958	21,130.76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3,616,557.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 5 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	149,125.725	120,000.00	26,361.66		26,361.66	17.68	21.97
合 计	149,125.725	120,000.00	26,361.66		26,361.66	17.68	21.97

